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

主管部门：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伽师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人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的制度创新。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此项资金的发放，解决了伽师县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民政局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民生工程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39.64 万元，实际到位 1139.6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 1139.64 万元，实际支出 113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1〕6号文件要求，下达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 1139.64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55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946

人。项目实施对伽师县困难残疾人精准认定、精准录入系统，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得分 20 分；项目过程部分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部分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部分得分 30 分。评价等级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过程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 1139.64 万元，实际支出 1139.6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效益目标已全部实现。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实行重点项目双监控，以“及时纠偏、约束有力，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相互协调，信息共享、运用结果”的原则持续强化监控结果。在监控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预算单位进行整改，将监控结果较差的与预算资金相挂钩，视情况采取调整预算、停止拨款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制度管理办法需进一步进行完善规范。资金发放时限还需明确，人员精准救助还需进一步提高，杜绝出现死亡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使制度真正地起到规范发放产生最大效益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伽师县民政局按照前期制订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去执行项目，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本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落实，制定资金发放规范管理制度，同时通过运用大数据信息比对、入户走访、信件函询、检查指导等方法不断提高救助精准度，最大限度地帮助困难群众保障生活需求，解决实际困难。

目 录

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1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7
(四) 评价工作过程.....	8
(五) 评价标准.....	1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分析.....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6
四、 主要问题.....	17
五、 相关建议.....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9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9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9
(四) 评价结果公开.....	20
(五)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30
附件 3 伽师县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31
附件 4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5
(一) 被调查对象个人信息分析.....	35
(二) 基本问题分析.....	35
(三) 满意度分析.....	37
(四) 意见和建议汇总.....	38

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伽师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鹏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对“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专家评审及综合分析评价等，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

以残疾人需要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惠及全国1000万困难残疾人和1000万重度残疾人，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问题的重大举措，是党和政府的民生工程。

考虑到残疾人特殊生活的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民政局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民生活保障的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人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制度的创新。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此项资金的发放，解决了伽师县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民政局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民生工程高质量发展。因此，开展本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根据喀地财社〔2021〕6号文件要求，下达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1139.6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555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3946人。项目实施

对伽师县困难残疾人精准认定、精准录入系统，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该项目由伽师县民政局负责实施；单位职能：（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依法依规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社会组织的日常工作。（三）贯彻执行国家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贯彻执行国家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行政区划发展规划，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村（居）行政区划调整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以及有关政府派出机关设立、合并、撤销、更名、管辖范围确定和变更的有关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图组织编制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门牌编制及住宅小区的命名工作，负责县中心城区道路、桥梁等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六）组织实施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法规，推进全县婚俗改革。根据省、市民政部门授权承办有关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组织实施国

家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服务规范，推进全县殡葬改革。组织、指导殡葬监督执法工作和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组织实施国家养老服务政策、法规、标准，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承担残疾人福利和特殊困难残疾人有关救助工作。（九）组织实施国家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十）组织实施国家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标准。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实施国家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监督管理全县慈善活动，指导全县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负责民政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3.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关于下达提高自治

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11号)、喀地财社【2021】6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自治区)资金等文件立项。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39.64万元，实际到位1139.6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2021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1139.64万元，实际支出1139.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绩效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1〕6号文件要求，下达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1139.6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555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3946人。项目实施对伽师县困难残疾人精准认定、精准录入系统，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伽师县2021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

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伽师县民政局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1.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问卷调查法三种评价方法;在项目自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整体情况，制定对专项资金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2.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伽师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四）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参与方
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2021年12月01日	评价机构
	编写相关资料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 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 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2021年12月12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文本、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 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021年12月14日	

	准备	2. 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资料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 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 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2021年12月15日	
		整理、分析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2021年12月16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2021年12月17日	评价机构
评价实施阶段		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2021年12月18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组织针对性培训： 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2021年12月19日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现场评价会： 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2021年12月20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形成报告阶段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12月21日	评价机构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2021年12月28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2. 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五）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与绩效级别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过程制度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 1139.64 万元，实际支出 1139.6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

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实施后可实现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为重度残疾群众和困难残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为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11号)、喀地财社【2021】6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自治区)资金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伽师县民政局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对该项目进行申报，展开了对重点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伽师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决策程序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

[2016]4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11号)、喀地财社【2021】6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自治区)资金等文件的要求,伽师县民政局按照通知要求实施该项目,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各指标勾稽关系明确,符合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科学性、合理性。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1139.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9.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为 1139.64 万元，实际支出 113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佐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储备、项目申报报备和审查、项目公告公示、监督检查、

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伽师县民政局领导、项目办、财务部门等配合实施。

5.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预期值为 5551 人，实际完成 5551 人。指标完成率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预期值为 3946 人，实际完成 3946 人。指标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情况

救助对象认定精准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9%。指标完成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产出时效情况

资金补贴及时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值为 2021 年 12 月，实际完成 2021 年 12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产出成本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预期值为 100 元/人/月，实际完

成 100 元/人/月。指标完成率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预期值为 100 元/人/月，实际完成 100 元/人/月。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总成本为 1139.64 万元，实际支出 1139.64 万元，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内容完整、拨付及时。

6.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用于补助重度残疾人维持基本身心健康需要的生活护理和照料支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为重度残疾群众和困难残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为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本项目是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社会救助的发展，牵动着困难群众的心，也丈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脚步，民生救助的不断改善，传递着党和政府全力保障的温暖情怀。其中，作为特殊群体的残疾人，更是在改革发展进程中享受了民政红利。项目可持续。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残疾人，本次发放问卷 2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50 份，调查结果表明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 100%。

四、主要问题

项目制度管理办法需进一步进行完善规范。资金发放时限还需明确，人员精准救助还需进一步提高，杜绝出现死亡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使制度真正地起到规范发放产生最大效益的作用。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伽师县民政局按照前期制订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去执行项目，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本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落实，制定资金发放规范管理制度，同时通过运用大数据信息比对、入户走访、信件函询、检查指导等方法不断提高救助精准度，最大限度地帮助困难群众保障生活需求，解决实际困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问题结合项目的实际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

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21〕22号）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地委、行署和地区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伽师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间接产生的部分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过程(20)	资金管理(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3	

				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①资金执行率 100%，得 3 分； ②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的，按照满分乘以执行率计算得分。（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5分，②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支出资料无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等，且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数量 5551 人,得 4 分,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数量 3496 人,得 4 分, 否则按照实际完成值乘以预期值计算得分;	8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救助对象认定精准率大于等于 95%,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补贴标准达标率等于 10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①资金补贴及时率等于 10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完成时限完成在 2021 年 12 月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间。)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实际成本未超过100元/人/月，得4分，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际成本未超过100元/人/月，得4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10	①项目的实施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和生活质量，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	困难残疾人生活情况得到有效解决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情况得到有效解决达到长期性，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p>根据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满意的：</p> <p>①人数大于等于 95%，得 5 分；</p> <p>②人数小于 95%大于 70%，得 2 分；</p> <p>③人数小于等于 70%，不得分。</p> <p>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满意的：</p> <p>①人数大于等于 95%，得 5 分；</p> <p>②人数小于 95%大于 70%，得 2 分；</p> <p>③人数小于等于 70%，不得分。</p>	10	
			总分	100	最终得分	100	

附件 2：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名称	年 度	预算（调整后）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 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 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 的其他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 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 的其他资金		合 计	结余 资金	调整 资金	
伽师县民政局	2021	1139.64	1139.64	-	-	1139.64	1139.64	-	-	1139.64	-	-	-	
合计		1139.64	1139.64	-	-	1139.64	1139.64	-	-	1139.64	-	-	-	

附件 3：伽师县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被评价单位	伽师县民政局	评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人员	尹凯、孙强、牛荣杰		
<p>项目简介：</p> <p>考虑到残疾人特殊生活的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民政局建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民生活保障的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制度的创新。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此项资金的发放，解决了伽师县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民政局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民生工程高质量发展。</p> <p>一、资料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伽师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绩效监控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目标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资金发放表 6. 资金下达文件 7.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p>二、资金使用情况</p> <p>项目资金总额 1139.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9.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总额为 1139.64 万元，实际支出 113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佐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储备、项目申报报备和审查、项目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五、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 1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项目已完成，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六、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用于补助重度残疾人维持基本身心健康需要的生活护理和照料支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

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为重度残疾群众和困难残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为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本项目是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社会救助的发展，牵动着困难群众的心，也丈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脚步，民生救助的不断改善，传递着党和政府全力保障的温暖情怀。其中，作为特殊群体的残疾人，更是在改革发展进程中享受了民政红利。项目可持续。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残疾人，本次发放问卷 2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50 份，调查结果表明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 100%。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问题

项目制度管理办法需进一步进行完善规范。资金发放时限还需明确，人员精准救助还需进一步提高，杜绝出现死亡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使制度真正地起到规范发放产生最大效益的作用。

建议和改进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伽师县民政局按照前期制订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去执行项目，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本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落实，制定资金发放规范管理制度，同时通过运用大数据信息比对、入户走访、信件函询、检查指导等方法不断提高救助精准度，最大限度地帮助困难群众保障生活需求，解决实际困难。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被调查对象个人信息分析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受访者的户籍分布为：伽师户籍占 81.1%。其他地区为 18.9%。7.48%的受访民众居住年限在 1 年以下，11.02%的受访民众居住年限在 1 至 3 年之间，11.02%的受访民众居住年限在 4 至 10 年之间，70.47%的受访民众居住年限在 10 年以上。根据该统计结果可了解到，绝大多数受访民众对于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情况较为了解。此次调查及被调查人数为 254 人，其中民政局工作人员占比为 38.19%。

（二）基本问题分析

1. 您是否了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51.18%的受访民众认为非常了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37.8%的受访民众认为了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7.48%的受访民众认为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了解一般，3.15%的受访民众认为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有点了解，0.39%的受访民众认为不了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30	51.18%
了解	96	37.8%
一般	19	7.48%
有点了解	4	3.15%
不了解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	-----

2. 本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幸福指数是否提升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72.83%的受访民众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幸福指数提升很多，20.87%的受访民众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幸福指数有提升，6.3%的受访民众认为对社会幸福指数提升一般。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升很多	185	72.83%
有提升	53	20.87%
一般	12	6.3%
有点提升	0	0%
没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3. 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活状况是否有所改善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70.47%的受访民众认为本项目实施后生活状况改善很多，23.23%的受访民众认为有所改善，3.15%的受访民众认为改善一般，1.58%的受访民众认为有点改善，1.57%的受访民众认为没有改善。

选项	小计	比例
改善很多	179	70.47%
有改善	59	23.23%
一般	4	3.15%
有点改善	4	1.58%
没改善	4	1.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	-----

4.对本项目实施的需求情况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有 88.19%的受访民众认为对该项目的实施有需求。其中有 59.45%的受访民众认为对该项目的实施非常有需求，28.74%的受访民众认为对本项目的实施有需求，除此之外 7.48%的受访者认为对本项目的实施需求一般,0.79%的受访者认为对本项目的实施有点需求，3.54%的受访者认为对本项目的实施没有需求。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需要	151	59.45%
需要	73	28.74%
一般	19	7.48%
有点	2	0.79%
没有	5	3.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三）满意度分析

问卷中对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政府公开度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满分为 100%。综合来看，受访民众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6.06%，其中：很满意占 74.8%，满意占 21.26%；受访民众的不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3.94%，其中：一般占 3.94%。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190	74.8%

满意	54	21.26%
一般	16	3.94%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问卷中对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满分为 100%。综合来看，受访民众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6.85%，其中：很满意占 75.59%，满意占 21.26%；受访民众的不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3.15%，其中：一般占 2.76%，不满意占 0.39%。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192	75.59%
满意	54	21.26%
一般	3	2.76%
不满意	1	0.39%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四）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受访民众对伽师县民政局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建议和意见，现分类列示如下：

希望能够进行再次了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的扶持制度建设。